



厚德 精术 传承 创新

中医院消防维保及年度检测项目服务需求

一、项目名称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奎屯中医院消防维保及年度检测项目。

二、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

2、资格要求：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消防条例》、《建筑消防设施的维护管理》（GB 25201-2010）等法律法规和技术标准的规定的条件，具有消防设施维护、保养、维修、检测等有效的营业执照和经营范围。

3、需提供近三年依法缴纳税收的良好记录证明（新成立的单位按成立年份提供）。

4、需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供应商须提供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 2022-2024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新成立的单位按成立年份提供），如供应商无法提供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告，则需提供供应商基本账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三个月内）的扫描件，银行出具的存款证明不能作为银行资信证明。

5、供应商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没有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



名单及其他不符合规定条件。（需提供网站截屏）

6、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7、本招标项目资格审查拟采用的方式为：资格后审。

三、技术文件

供应商自行编写的服务文件

1、项目实施方案；

2、项目组织和管理；

3、维护保养服务方案；

4、售后服务；

5、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6、中标单位合同签署后 15 个工作日内详细编写及绘制各楼栋消防设施点位分布图提供给甲方。

备注：响应文件格式中仅提供部分响应文件的格式，未提供的部分，各供应商须按招标文件中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及供应商须知正文中的相关内容、顺序以及评标办法自行编制。

四、建筑楼基础信息

建筑消防设置有消防供电配电、火灾报警系统、消防供水设施、消火栓、灭火系统、自动喷水灭火系统、机械加压送风系统、机械排烟系统、应急照明和疏散指示系统、应急广播系统、消防专用电话、防火分隔、消防电梯、灭火器等。

五、服务期限

壹年



六、预算

总预算为 110000 元。

七、特别约定

1、因维保单位在日常维护检查中未认真检查出消防设施故障等安全隐患问题，而被上级检查部门在督导检查中通报处罚，一切责任由维保单位承担。

2、招标单位负责动火票等项的审核，维保单位负责动火作业范围内的安全风险评估和安全监督，保证甲方消防设施运行正常，不得认为损坏和人为增加甲方维修成本。

附件：建筑面积详见报价单



厚德 精术 传承 创新

中医院消防维保及年度检测报价单

项目名称：兵团奎屯中医院消防维保及年度检测项目

时间：2025 年 月 日

序号	分项名称	面积 / m ²	单价 / 元		金额 / 元 / 年	备注
			维保	检测		
1	综合楼	3479.50				
2	外科楼	2546.88				
3	针灸康复楼	2467.22				
4	医技楼	1838.34				
5	内科楼	1108.80				
6	住院楼	15300.00				
7	制剂楼	1430.00				
8	发热门诊	800.00				
9	食堂	400.00				
10	合计	29370.74				

单位：

联系人：

联系电话：